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entral AI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環智算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誠如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正積極把握全球人工智能產業帶來的快速市場增長機遇。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今後擬投資、興建及經營數據中心。這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人工智能芯片及伺服器分部的收益增長至約1,047百萬港元相符。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分，而有關形象及身分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發行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變更中英文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文星先生、李祥林博士及周春生博士。